

1 一般事項

- (a) 倘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申請人將同意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申請人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申請人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之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代名人及委託人兩者；而倘文義容許，提出申請之提述，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發售通函之內容，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之條款及條件。

2 提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a) 申請人根據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認購申請表格上註明或經香港結算電子認購輸入(視乎情況而定)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或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之基金單位數目)。
- (b) 倘以申請表格申請，就多出申請款項(如有)，即指已申請但未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多出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折讓後最高發售價與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後之發售價之差額(如有)(包括就每一情況所佔之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按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各種香港公開發售之退款辦法及手續詳情，載於本文「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及「退款一附加資料」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除下文明確指定外，申請一經提交不得撤回。
- (e) 申請人取得香港公開發售折讓之資格受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折讓」一節所載之規定所限制，且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 (f) 就分配而言，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在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在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前)為5百萬港元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甲組及乙組所包括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待作出申請後方會釐定。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釐定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甲組及乙組所包括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初步將平均分為兩組。然而，倘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需求龐大或因其他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預計將會增加，使甲組之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基金單位，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各組之申請人。

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餘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基金單位50%(即288,877,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上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之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國際發售基金單位，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所包括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方會釐定。在作出釐定後，超出最終釐定之乙組所包括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但不高於最初之最高數目)之申請，將視為申請最終釐定乙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其他資料載於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3 接納申請人申請

- (a)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進行分配。管理人預期將於年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最終數目。

- (b)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將透過不同之渠道按下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日期及方式公佈。
- (c) 管理人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申請人之提呈認購（倘申請已收到、屬有效、經處理而並獲接納）。
- (d) 倘管理人接納申請人之提呈認購（不論全部或部份），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在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之情況下，申請人將須認購申請人之認購要約獲接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e) 在接受申請後任何時間內，申請人將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不得撤銷申請（少數特別情況下例外）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撤回或撤銷，惟於本發售通函列明的情況除外。
- (b)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後，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分別）同意：(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終止全球發售之任何較早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均不會撤回及撤銷申請（按(c)段列明的情況下除外）；及(ii) 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管理人訂立之附屬合同，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後即具有約束力，以換取管理人同意，除透過本發售通函或按其中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管理人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終止全球發售之任何較早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c) 倘就本發售通函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或倘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按照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然有效並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銷，申請人將會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發售通函作出申請。
- (d) 在公佈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這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

果，方可作實。倘若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除上文(c)所明確指定之情況外，其後不得撤回或撤銷。

5 提出申請之後果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申請人自己，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申請人充當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申請人簽署任何文件，並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代表申請人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以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申請人所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便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成為申請人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申請人明白基金單位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及並非美國人；
 - 確認申請人已取得本發售通函文本，以及僅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涉及領匯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提出申請，而申請人同意，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對上述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申請一獲接納，申請人不可以無意之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申請人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保證申請人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該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人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以及申請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倘申請是為申請人之利益提出)或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認購、表示興趣、收到、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亦不會申請、接受或有意獲取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申請所載之資料屬實及準確；
 - 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一切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其後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根據是項申請，接納申請人所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接納獲分配之任何較申請數目為少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將申請人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作為申請人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並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將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分配通知書(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按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之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已經申請2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將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或分配通知書(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管理人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之寄發及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
 - 明白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人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律適用於申請人之申請，則申請人同意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申請人之提呈購買獲得接納，或申請人根據本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須承擔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
- (b)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則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
- 申請人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利：(i)不接納任何或部份向申請人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轉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首名申請人)名下，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及(iii)促使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首名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等情況下，將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遞交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或提供上述者，給申請人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中未有載附之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申請人負上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任何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認購指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折讓後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在申請獲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之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並將之存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內；及
 - (除上述(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進行下列各事項及任何其他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會代表申請人進行之事項：
 - **同意**將予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申請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申請人本身之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申請人之利益發出；
 - (倘申請人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申請人僅為該其他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電子認購指示，以及申請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 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申請人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及申請人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作為按申請人之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並按照管理人或受託人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之安排，寄發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
- **確認** 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發售通函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
- **確認** 申請人僅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和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申請人之經紀／託管人代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損害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向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基金單位過戶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披露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之關於申請人之任何資料；
- **同意** 申請人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全球發售終止日期前撤銷電子認購指示 (惟上文「不得撤銷申請 (少數特別情況下例外)」分節列明之情況除外)，而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管理人訂立之附屬合同，一經申請人發出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以換取管理人同意，除按本發售通函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管理人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終止全球發售之較早日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則除上文「不得撤銷申請 (少數特別情況下例外)」分節明文規定外，該申請及申請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或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管理人提供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申請人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內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6 申請人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情況

有關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申請人應仔細閱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不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而毋須解釋不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申請人應留意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其申請將不受理或僅獲部份接納（倘適用）：

- (a) 倘申請被撤回（見上文「不得撤銷申請（少數特別情況下例外）」分節）；
- (b) 倘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仍未達成；
- (c)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不受理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
- (d) 倘：
 - 申請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與超過一名其他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
 - 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及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到或將收到國際發售之基金單位；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申請人申請超過288,877,000個基金單位，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50%；
 - 申請之基金單位並非申請表格內圖表所載列之其中一個數目；或
- (e)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則申請人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7 公佈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最終發售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將於下述時間、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載列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索取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指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可致電領匯香港公開發售之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早上八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止，致電183 383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如有)；
-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透過領匯之香港公開發售之專用網頁(網址：www.linkreitipo.com.hk)二十四小時查詢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及
- 載列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於香港郵政各郵局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倘申請人無法查知其分配結果，彼可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及(ii)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聯絡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致電2862 8555查詢。

8 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

- (a)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人選擇以彼等之名義領取任何基金單位證書：
- 申請人申請少於200,000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務請注意，並無保證以郵遞方式收到基金單位證書的時間。因此，如果該申請人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首數日出售其基金單位，其未必能及時收到其基金單位證書作結算之用。
 - 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200,000個基金單位或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倘適用)退款支票，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管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之寄發及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倘適用)退款支票。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行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個人授權代表領取，而各代表須具有蓋上其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認可之身份證明。
- 無人領取之分配通知書將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人在上述各種情況均選擇將已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i)(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及(ii)(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而言)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早上，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應變情況下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指示寄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經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則對於已寄存入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人可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

預期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公佈結果」分節說明之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其他日期，查核管理人所公佈之結果，並將任何差異報告香港結算。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經寄存入申請人之股份戶口，申請人亦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按照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之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已寄存入申請人股份戶口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公佈結果」分節說明之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管理人亦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倘適用)。申請人請查核管理人所公佈之結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將任何差異報告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亦可以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其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按照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其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寄存入申請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銀行戶口後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已寄存入申請人股份戶口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已寄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倘適用)。

- (c)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會收取分配通知書：

-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200,000個基金單位，預期彼等之分配通知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申請人申請200,000個基金單位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分配通知書，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管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之寄發及領取分配通知書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
-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行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個人授權代表領取，而各代表須具有蓋上其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認可之身份證明。
- 無人領取之分配通知書將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繳付之申請款項將不獲發收據。管理人將不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9 退款—附加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人有權獲發還款項：

- 倘若申請不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而達成，則管理人會不計利息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一併退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管理人會不計利息將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之適當部份退還申請人；及
 - 倘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管理人會不計利息將折讓後最高發售價與扣除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後之發售價之差額，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之適當部份退還申請人。
- (b) 倘若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200,000個基金單位或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申請人可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本節「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分節中(a)分段所載之**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相同。
- (c) 倘若申請人申請200,000個基金單位或以上，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申請人申請少於200,000個基金單位，則申請人之退款支票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d) 倘若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存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或申請人之經紀或託管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將為申請人，或倘若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於申請表格上首名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份，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首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移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於兌現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兌現申請人退款支票之工作受到阻延，或使申請人退款支票失效。

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當處理申請時，將竭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之工作受到阻延。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之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基金單位申請人申請基金單位或當基金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基金單位轉往其名下，或將其名下基金單位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其最新之準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申請人申請基金單位之延誤或申請人之申請不予受理。此外，這亦防礙或延誤申請人成功申請基金單位之登記或轉讓及／或基金單位證書之寄發，及／或申請人有權獲發之退款支票之寄發或兌現。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遵守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結果；
- 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新發出或轉讓(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名人)；
- 保存或更新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任何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益權利，例如分派及通告等；
-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代表受託人或管理人寄發有關領匯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使之可遵守所有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論法定或其他情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讓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履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之責任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會將申請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分證之資料)保密，但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可能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確性，以便資料可作任何上述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申請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委任之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如申請人要求將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須使用個人資料；
- 其公司印鑑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載列於本申請表格上之任何經紀；
- 任何向受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計劃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權利審查受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之資料。依據條例，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詢問關於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之資料及所持之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受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過戶處之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